

· 专题:数智时代的性别治理 ·

数智时代的性别治理： 理论反思、实践创新与风险规制(笔谈)

佟 新 宋少鹏 刘小楠 周旅军

[编者按]人工智能、大数据、数字平台全面重塑社会生产、家庭生活与公共治理,数智浪潮既为妇女发展拓宽路径,也带来算法偏见、网络性别暴力、新型数字分工等全新挑战。基于上述背景,本刊特邀四位学者从不同学科视角展开讨论,意在打破技术中立迷思,立足本土现实搭建数智时代妇女研究新问题框架,期待学界持续深化研究与对话。佟新立足妇联治理场景,梳理线上家事调解、大数据风险预警、诉调对接等数智赋能新模式,总结基层维权增效经验,同时直面数据壁垒、数字鸿沟、线上调解共情不足等现实困境。宋少鹏以历史唯物主义为基点,反思技术拜物教,辨析工业时代性别研究提问的局限,提出数智化重构生产资料与价值边界,妇女研究不能仅聚焦平等参与,更要追问妇女参与塑造数字生产关系的权利。刘小楠从人权法治视角界定网络性别暴力,剖析算法复制父权偏见的内在逻辑,梳理国内外治理规范,针对立法、平台责任、受害者救济短板,提出系统化法治治理路径。周旅军提出 AI 兼具破坏、治疗、建设三重作用,指出技术偏向由治理规则决定,倡导“社会科学在环”,将性别平等前置嵌入技术研发全过程,实现科技向善。四篇文章实践、理论、法治、技术视角互补,形成了完整讨论脉络。

[关键词]性别治理;算法偏见;网络性别暴力;社会科学在环

[中图分类号]C913.68;D44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7-6658(2026)05-0001-12

数智赋能妇联工作的能力建设

——以线上“妇联+”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新模式为例

佟 新

(北京大学 社会学系,北京 100871)

数智赋能妇联工作的能力建设,是指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小程序/智慧平台为载体,助力妇联工作在妇女服务和维权领域的普及、精准与高效。这促使妇联组织在数智社会来临的当下不断拓展工作范围、提高利用人工智能的能力,同时也需要各级妇联组织提升数智素养和管理能力,应对数智社会的全面挑战。笔者以“妇联+”婚姻家庭纠纷的调解模式为例,分析妇联组织在有关婚姻家庭纠纷的调解工作中借助数字平台和人工智能的工作拓展及面临的挑战。

《新时代中国推进妇女全面发展的实践与成就》白皮书中的数据指出,截至 2024 年底,妇联牵头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我国城市家庭财产纠纷的多元化解机制研究”(项目编号:25ASH009)

[作者简介]佟新,女,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主要从事经济社会学、劳动社会学、性别研究、劳动关系、企业社会责任、女性职业发展等研究。

建立了 3690 个县级以上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推动婚调组织入驻综治中心、诉讼服务中心、社区警务室,并在村(社区)建设婚调工作室,2016 年以来调解案件近 136 万件。2023 年,司法部表彰的 999 名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中女性为 295 人,占 29.5%^①。全国妇联推动各地建立的婚姻调解委员会中有专职和兼职婚调员 7.85 万人,常态化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服务。广大妇女活跃在社区工作者、网格员、楼栋长等岗位上,为建设平安和谐社区发挥重要作用。笔者在调研过程中发现,妇联的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室与司法和民政系统有着深入的联结,作为专门帮助百姓处理家庭矛盾的公益机构,这些机构免费或低成本地帮助当事人化解离婚纠纷、赡养抚养纠纷、家庭财产分割、继承、家庭暴力等问题,有些调解室还提供心理疏导和法律咨询。数智技术的发展和运用,为妇联组织拓展线上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带来了新的机会,为妇联履行婚姻家庭矛盾源头化解的核心职能提供了新模式。

数智赋能妇联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的新模式之一是依托 12338 热线拓展线上调解。它以 12338 维权热线、智慧妇联平台、法院在线诉调系统、小程序/视频云端诊室为载体,把传统线下的家事调解搬到线上,构建起源头预警—线上接待—远程调解—部门联动—司法确认—回访巩固的全数字化闭环,即通过 12338 热线实现了线上工单分派和三级妇联闭环处置。在 7×24 小时热线之外,还拓展了微信端 12338 的一键提交诉求和扫码上报。由接线员初判纠纷类型,如夫妻矛盾、家暴、亲子、财产、离婚冲动等,系统自动生成电子工单,按属地分派至乡镇/村社妇联、婚调委。其调解形式涵盖了电话疏导、微信文字沟通、一对一语音调解以及复杂案件的视频调解等。其中的联动机制对家暴警情非常关键,实现了一键对接公安,涉未成年人案件联动教育、民政等部门,疑难案件推送法院诉调对接通道等。

数智赋能妇联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的新模式之二是智慧平台三色预警机制的创建,其重点是大数据建档+红黄蓝风险分级+主动预警+线上派单调解。以十堰市茅箭区的“E 掌通”为代表,该平台整合网格员走访、110 家暴警情、民政婚姻登记和既往调解记录,建立一户一档家庭数字档案,从而实现智能分级——蓝色代表日常琐事、沟通矛盾等,基层妇联线上自主调解;黄色代表冷战、分居、多次争吵等,婚调员线上介入+定期跟踪;红色代表家暴、轻生倾向、未成年人受侵害等,系统自动高亮、提级督办、多部门紧急联动。由此实现了纠纷响应时长压缩 60%,调解周期从 15 天缩短至 1 天,家暴警情同比明显下降的成效^②。

数智赋能妇联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的新模式之三是“妇联+法院”的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2025 年 12 月 2 日,最高人民法院与全国妇联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婚姻家庭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通过法院与妇联协同发力、优势互补,更好地为妇女和家庭提供可感可及的调解服务,其制度规范化程度最高。“总对总”的在线家事调解机制表现为:①入驻通道:妇联婚姻家庭调解委员会整体入驻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②全线上流程:法院诉前委派案件→线上分发给妇联特邀调解员→多方视频远程调解→电子签署调解协议书→线上一键申请司法确认,全程无需跑法院;③法律效力: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具备强制执行力。由此做到家事矛盾早发现、早介入,缩短调解周期,降低家暴等极端事件发生率,加强了相关部门的协同治理能力。

①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时代中国推进妇女全面发展的实践与成就》白皮书, 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9/content_7041431.htm, 2026.08.11。

② 周珍:《智慧调解护万家 茅箭“铁脚板+大数据”模式获全国推广》,十堰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shiyan.gov.cn/ywdt/xqsm/mjq/202508/t20250812_4797336.shtml, 2026.08.11。

数智赋能妇联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的新模式之四是多种形式的过程参与和宣传教育。一是短视频、直播、云端宣讲、AI内容生产等,打造了线上巾帼宣传和谐家庭发展的阵容。如甘肃天水市的“秦姐姐云上共读”,组织三八红旗手和最美家庭录制短视频,公众号分期展播,线上普法、家风科普实现全域扩散,突破乡村地域局限。用AI快速生成宣讲稿、活动文案、家风短视频脚本,批量产出巾帼宣传素材。各地妇联打造了一批线上家风馆和最美家庭数字展厅,发挥了文明家庭的示范效应。

但也应当看到,数智赋能妇联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依然存在诸多难点。

第一,存在一定的数据壁垒,跨部门数据共享存在困难。婚姻登记信息、公安家暴警情、110出警记录、法院家事案件、民政困境家庭台账、卫健妇幼健康档案分属不同主管部门,受数据安全、属地管理、保密规则等约束,难以常态化实时互通。第二,源头数据采集碎片化。各区县自有维权平台、12338工单系统、法院在线调解平台等缺少全盘兼容性考虑,难以了解全域家事纠纷态势。基层网格员和村社妇联执委的信息录入存在滞后性,工作难度大且琐碎,各类矛盾的当事人会刻意隐瞒家暴、分居、轻生倾向等关键信息,导致有关风险家庭的数字档案不完整,预判效果有限。第三,由于婚姻家庭领域事务具有很强的私人性,当事人的隐私需求导致数据的收集存在伦理障碍。第四,线上调解工作难以共情。婚姻家庭纠纷的调解高度依赖情绪安抚、肢体观察、现场氛围引导等技巧。线上视频和语音沟通缺少面对面的共情感知,对于多年积怨、婆媳深层矛盾、创伤型家暴受害者等,很难解开心理症结、顺利开展调解工作。此外,家暴受害者在共同居住空间内线上求助,极易被施暴者监听、控制,不敢完整陈述事实;异地调解时调解员无法确认当事人人身安全状态,紧急避险、临时庇护的处置存在时间差。财产纠纷、抚养权争议、婚内出轨取证等事实情况,难以在线上仅凭双方口述核验,电子证据留存、质证流程不够规范。第五,妇女并非同质性群体。中老年、农村妇女数字化能力不足,她们中大部分不会使用小程序、视频连线、电子签名等,只能依赖电话沟通;偏远乡村网络信号不稳定,视频卡顿或中断会影响调解连续性。且线上缺少“活人感”,部分当事人不信任电子调解协议和线上文书效力,拒绝线上签约,期望建立线下联系。

调查发现,目前基层妇联组织的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员具有极高的工作热情和扎实的专业知识,其中女性调解员占比达90%。她们的工作方式主要是面对面调解,其对数字平台的应用以建立调解员微信群为主,在微信群中沟通情感和服务困扰,相互讨论并提供专业性的解答。其依然通过手写记录完成资料收集工作,并上报上级妇联组织,由妇联组织进行数字化汇总。相关访谈表明,调解员更加认可面对面的工作方式,强调共情和身体语言对建立信任的作用,她们认为只有建立了信任,调解工作才能顺利展开。因此调解员们也怀疑数智技术在应对每个家庭差异化的情感诉求上所能起到的作用。可以看到,让数智技术真正助力婚姻家庭纠纷调解还有很长的路要探索。

微博、知乎、豆瓣、小红书、短视频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媒介空间中的短视频、直播、云端宣讲、AI内容生产等宣传工作具有日常化、情绪化和碎片化的特点,其宣传效果很难与平台流量机制建立联系,妇联组织的宣传工作需要有很强的话题传播和情感联结的能力。数字女性主义在反思中发现数字技术既可以为女性提供参与机会,也可以制造出“懒汉行动主义”式的低成本表态,即以点赞、转发、情绪宣泄代替持续的行动^①。这需要妇联组织通过有效的参与,为婚姻家庭中的性别平等问题提供稳定的专业服务、法律援助和政策倡导。

^① 蒋尚仪:《赋权还是“懒汉行动主义”——反思数字女性主义实践》,《视听》,2022年第1期。

数智时代,妇女研究该从哪里开始提问

——从历史唯物主义立场出发的若干思考

宋少鹏^{a,b}

(中国人民大学 a.中共党史党建学院;b.当代中国研究中心,北京 100086)

数字技术、算法、大模型、生成式人工智能和具身机器人正迅速进入生产、消费、教育、医疗、家庭与社会治理等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在各类媒体报道中,在人们的乐观期待中,笔者感受到国人产生了与20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初期相似的情绪:热情拥抱现代化以及怕被踢出“球籍”的焦虑。当年的妇女研究界除了与政界、学界共享这种现代化的热情外,也从妇女立场出发忧虑妇女与现代化的关系。在当时的时代背景下,中国的妇女研究界发出了自己的声音,她们追问:妇女与现代化是什么关系?现代化对妇女到底是好是坏?她们担心妇女被这趟已经出发的中国现代化列车抛下。在《山东女子学院学报》编辑部主办的“数智赋能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创新论坛”的会场上,笔者感受到了类似的时代情绪与问题意识:数字技术对于妇女是好是坏?妇女能否赶上数智时代这趟历史列车?如果说妇女被抛下了,那么是什么阻碍了妇女拥抱新技术?“性别”视角正在成为评判此类问题的标准指南。但笔者还是有些困惑,拿出来供大家批评讨论。

一、数智时代是一个不证自明的时代吗?

今天,人们频繁使用“数字时代”“数智时代”等概念,似乎是在用一个新概念呼唤一个新时代的到来,而不是这个时代已经到来。这种乐观基本建立在技术中立假设以及技术让明天更美好的浪漫想象之上。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一项技术的发明及其应用并不自动构成一个新的历史时代,蒸汽机的出现并不意味着立即踏入工业资本主义时代,互联网的发明也不等于数字社会随即到来。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于如何判断“时代”有过这样的论述:“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②“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它们就必须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③如是,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国共产党家庭工作史研究”(项目编号:25SGB003)

[作者简介]宋少鹏,女,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党建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研究员,博士,主要从事近现代妇女思想史,共和国妇女史,中国共产党妇女工作史,家庭工作史,妇婴卫生史研究。

^②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10页。

^③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4页。

按照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对于“时代”的判断,始终要将生产的物质技术条件与生产的社会关系结合起来考察。技术不只是生产力的“测量器”,关键还在生产“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同时,社会本质区别的标识在于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依此判断“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新时代呼啸而来,当我们感知它可能或正在深刻改变我们的生存方式与社会关系时,我们似乎更应警惕“技术拜物教”陷阱,避免把未来全部寄托于技术进步,忽视技术存在所依托的所有权关系和生产关系,以及技术可能改变的生产过程及社会交往方式。只有当一种支配性技术正在改变社会基本结构时,技术变革方可作为一个时代到来的标识。

如果说当下使用类似于“数智时代”这样的词语,很大程度上是对于未来期盼的修辞性表达,那么在一种可能的新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形成的过程中,妇女的提问就变得更为必要了。那么,我们该如何提问?什么样的问题对于未来社会的建构有建设性力量?在一个有可能开启的数智时代,性别视角是否仍是一种有效视角?性别视角的有效性与其有限性会如何体现?

二、工业时代与女性主义的提问

女性主义诞生于工业资本主义时代。工业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把生产从家庭中剥离出来,集中于工厂等特定的高度组织化生产空间中,使得家庭成为劳动力再生产和日常生活的主要场所,并由此强化了公共与私人、生产与再生产、有酬劳动与无酬劳动之间的制度性区分。在这一结构中,男性更多地被规定为生产者和家庭供养者,妇女则更多地被配置为妻子、母亲、家务劳动者和照料者,她们被排除在教育、职业、财产和政治权力之外,其经济依附地位又进一步加强了她们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从属位置。因此,现代女性主义的一项核心历史任务,便是争取妇女作为平等主体进入社会大生产和一切公共领域的权利,并由此提出了一整套具有深刻历史正当性的问题:妇女能否平等接受教育?能否公平进入劳动力市场?能否实现同工同酬?能否获得财产权和政治参与权?能否公平地接触技术、管理和公共决策领域?在数智时代,这些问题并没有失效。女性难以进入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行业核心岗位,在风险投资和技术决策领域的话语权明显不足,数字接入差距、技术技能差距和算法的性别歧视问题依然存在。工业资本主义时代的女性主义,主要面对的是一种排斥型结构:妇女被排斥在正式劳动和公共权力之外。解放往往被理解为进入、参与及平等代表。正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对歧视的定义:“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①在工业资本主义时代,女性主义理论认为,生产与再生产的性别化分工既是女性进入公共领域的障碍,也影响了女性在私人领域的平等。由此出发,女性主义的提问与工作目标是消灭这条边界线,因此也可称之为围绕边界的斗争。

如果我们预期到数字/数智技术可能会深刻地改变生产的组织方式,甚至已经改变生产与生活的边界线,那么,仅仅追问妇女能否平等进入由数智重构的生产体系是否足够?相对于正在发生的结构性变化,性别是否仍然是一个有力量的提问出发点?从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立场出发,新的时代不是从历史真空中诞生,它必然是在旧时代的胎胞里产生的。那么,妇女/性别是以何种方式参与到这场历史变革之中?我们如何看见妇女?在这个正在发生的生产关系与社会关系的变化中,妇女处于何种位置?站在妇女的角度,我们该如何提问?这个提问是否继续从“性别”视角出发

^①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https://www.ohchr.org/zh/instruments-mechanisms/instruments/convention-elimination-all-forms-discrimination-against-women>, 2026.08.11。

追求平等参与? 工业时代的提问方式是否仍然有效?

三、数智化究竟在改变什么?

如果数智化只是增加了新的就业机会,那么妇女研究可以继续沿用机会平等和技术赋能的框架提出问题。但如果数智化正在重构生产资料、劳动组织和价值形成的边界,那么妇女问题就必须置于经济基础的变化之中重新提出。

数智化时代生产资料的构成正在改变。工业时代的核心生产资料主要是土地、厂房、机器和资本,数智生产则越来越依赖数据、算力、算法、模型和平台。更重要的是,数智技术开始承担人的认知、判断与组织职责。这意味着谁拥有数字资本,谁就可能拥有定义问题、制定标准、配置机会、组织生产与组织社会协作的权力。数字权力绝非简单的经济权力,若不加控制,极有可能演化为“数字利维坦”。在平台经济下,数字资本对劳动过程的控制更强且更隐蔽,而企业对劳动者承担的责任却可能减弱。妇女原本就集中于非正规就业、服务劳动和照料劳动,平台化与灵活化是否会进一步把收入风险、就业风险和社会保障责任转嫁给妇女及其家庭?

数智化的生产方式无限扩展了价值生产的边界。工业资本主义主要在劳动市场购买劳动力,在工作场所使用劳动力,数字平台则可以从人的消费、交往、娱乐和生活中持续提取数据 and 价值。普通人的点击、评论、位置、健康、消费和社交关系,都可能成为平台的数据资源。尤其是在短视频与自媒体平台上,普通人可以通过其展示家庭生活、育儿经历、婚姻关系、身体形象和情感冲突等获取流量。这看似为普通人,尤其是被排斥在正规就业之外的家庭妇女,提供了新的表达手段和经济机会。但与此同时,私人生活、关系和情感也被纳入内容生产和资本积累。在这一过程中,妇女不只是出卖劳动力,还需要经营自己的身体、性格、家庭和亲密关系。生产不只是进入家庭,而是生活本身逐渐成为可数据化、可传播和可变现的生产资料。过去相对清晰的生产与生活、有酬劳动与无酬活动之间的界线由此发生动摇。

新时代诞生于旧时代,旧时代的权力结构(包括性别权力结构)并不会在新时代自动消失。工业资本主义时代形成的财富占有、技术分工、组织层级和社会网络,都会被转化为数智时代的先天优势。原有的资本可以转化为对算力和人工智能的投资能力;原有的教育优势与职业优势可以转化为模型研发和标准制定权;原来以男性为主的科技与投资网络也可能继续导致创业机会的性别化区隔。因此,数智时代可能扩大妇女的参与范围,却不必然改变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与规则制定权。旧的性别结构即使被部分打破,也可能以新的表现形式延续。

四、数智技术会消除还是重构性别化分工:性别提问的有效性

工业时代最典型的性别化分工,是生产与再生产的制度性分离。男性更多进入有酬生产领域,妇女更多承担生育、家务、养老与情感维系职责。数智技术和具身机器人的发展,似乎为打破这一结构提供了新的可能。机器人可以承担清洁、搬运、监测、配送和部分护理任务,人工智能可以辅助教育、医疗和家庭管理。这些技术有可能减少妇女承担的部分重复性、体力性和事务性劳动,也可能降低某些传统男性职业的体力门槛。正如社会学研究发现的,女性正在成为家庭智能技术的管理者,但却可能增加新的认知劳动和技术管理劳动。家庭内部的性别化分工或以新的形式存在。

还有一个更深层次的问题,当情感机器人出现时,情感关系的变化会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人与人的关系,特别是家庭关系? 工业时代的女性主义批判情感劳动,而数智时代正在剥夺情感。

五、数智时代的社会基本矛盾发生了什么变化:性别提问的限度

按照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基本矛盾的认识,工业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是生产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集中表现为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数智资本主义并没有消灭资本与劳动的基本矛盾,只是改变了资本的形态、劳动的边界和阶级关系的表现方式。数智资本不只掌握厂房和机器,还掌握数据、算力、模型、平台和社会入口;与之相对的,劳动也不只包括签订劳动合同的产业工人,还包括平台劳动者、内容生产者、数据标注者、知识劳动者,及其生活活动被纳入价值生产但缺乏相应控制权和收益权的社会成员。数智时代生产的社会化程度比工业时代更高。工业时代生产社会化的经典视觉呈现是工厂大生产中的高度协作,数智时代的生产社会化则表现为全社会共同进行的知识生产、数据生产和生活经验生产。但在平台资本主义体系下,这些社会化的生产成果被私人资本控制的平台占有。在平台经济的生产方式中,劳动者与消费者、生产者与用户、雇员与自雇者之间的界线模糊。平台资本正是通过这种身份模糊扩大了其剩余价值的提取范围,同时也削弱了人们对共同生产者身份的认知和组织能力。数智时代的阶级主体仍处于形成之中。妇女在阶级关系之中,而不是阶级关系之外。

六、数智时代妇女从哪里开始提问?

如果我们区分“从妇女出发”的提问与“从性别出发”的提问,暂时悬置诞生于工业时代的性别视角,那么,数智时代的妇女提问就不能只从性别视角出发追问平等参与的问题。妇女作为社会主体,不仅要问数智技术将给妇女带来什么,更要追问人类社会将以何种社会关系组织数智技术,又将以何种技术与制度组织人的生产和生活。

技术从来不只是生产力问题,而是关涉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的大问题。数智时代的妇女提问,不能只问妇女该如何适应一个已经给定的新技术与新时代,而是要问在这个正在形成的新的生产方式和社会关系中,妇女能否参与决定其发展方向。

超越技术中立:网络性别暴力的特征及治理路径

刘小楠

[中国政法大学 人权研究院(当代法治研究院),北京 100088]

伴随数字技术深度渗透,全球互联网普及率已从 1995 年的 0.7% 跃升至 2025 年的 68%^②。信息与通信技术(ICT)在赋能妇女发展的同时,亦将性别暴力的场域延伸至虚拟空间,妇女和女童则

[作者简介] 刘小楠,女,中国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教授,博士,主要从事性别与人权、反歧视法研究。

②CONTE N., Visualized: The Growth of Global Internet Users (1990–2025), <https://www.visualcapitalist.com/visualized-the-growth-of-global-internet-users-1990-2025/>, 2026.08.11.

是这一态势下最主要的受害群体。2026年6月发布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6—2030年)》明确提出“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重点打击网络性别暴力”,这是我国立法和人权政策文件中首次明确“网络性别暴力”这一概念,标志着中国治理范式从泛化的“网络暴力”治理向具有性别敏感度的专项治理转型,实现了与国际人权标准的深度接轨。

一、网络性别暴力的概念和特征

网络性别暴力在国际社会中也称为技术助长型性别暴力,是指由一人或多人实施的,部分或完全通过信息通信技术或数字媒介等新技术来实施、协助、加剧和放大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①,涵盖网络骚扰、隔空猥亵、深度伪造等多种形式。值得注意的是,网络性别暴力并非完全独立于传统性别暴力的新类别,除了人肉搜索、网络骚扰等网络/数字环境独有的性别暴力形式,存在利用新技术加剧传统性别暴力或暴力行为线上线下相互转化的情况,例如,强奸过程中拍摄被害人身体隐私部位制作影像并向多人传播,也属于网络性别暴力。“网络性别暴力作为技术异化与结构性不平等深度耦合的产物,其本质是性别权力支配结构的数字化延伸与重构。”^②

网络性别暴力根植于性别不平等的文化,体现了社会对女性的偏见和歧视,又不断强化性别偏见和性别歧视。目前ICT行业存在显著的性别结构性失衡,管理层女性仅占17%,这种结构性失衡导致技术开发陷入“男性认知框架陷阱”。正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指出的,大型语言模型(LLM)存在性别偏见、恐同和种族刻板印象倾向,如果系统不是由多元化的团队开发,就不太可能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甚至无法保护他们的人权^③。同时,因训练数据内含历史偏见,AI常将社会歧视编码为“技术真理”,形成“技术镜像效应”。算法不仅复制现实不平等,更通过流量机制优先推送厌女内容,制造“暴力—流量—更多暴力”的恶性循环。如果不加以合理规制,不断强化的性别偏见不仅会限缩女性在网络空间的生存范围,还会影响女性在现实生活中参与公共生活的权利,进一步加剧社会的结构性不平等,而这种不平等将进一步增加性别暴力发生的风险。

网络性别暴力的受害者虽不限于女性,但因植根于父权制与性别歧视,其对妇女和女童造成了不成比例且系统性的危害。据《经济学人》2020年发布的数据,全球范围内针对妇女的网络性别暴力总体发生率高达85%,而年轻女性遭遇这种暴力的风险相对更高^④。根据Sensity AI的数据,90%至95%的网络深度伪造都是未经同意的色情图像,其中约90%是描述女性的色情图像^⑤。

网络性别暴力具有极强的时空延展性,传播速度更快、传播范围更广,如韩国的“N号房”事件引发26万人围观,因此给受害人造成的危害更严重,持续时间更长,即使侵权内容被删除,其造成的社会评价降低、人格侮辱等恶劣影响已难以彻底消除。同时,由于网络性别暴力往往具有隐蔽性和匿名性,身份识别难,受害者维权门槛极高,常面临“立案难、取证难、追责难”的困境。它对妇女

①UN POPULATION FUND, Technology-Facilitated Gender-Based Violence: A Growing Threat, <https://www.unfpa.org/TFGBV>, 2026.08.11.

②宋雨鑫,张欣:《技术异化与失序交往:网络性别暴力的理论图谱与治理方案》,《妇女研究论丛》,2025年第3期。

③UNESCO, International Research Centre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hallenging Systematic Prejudices: An Investigation into Bias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in Large Language Models, CI/DIT/2024/GP/01, 2024, pp.5-17.

④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Measuring the Prevalence of Onlin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https://onlineviolencewomen.eiu.com/>, 2026.08.11.

⑤HAO K., A Horrifying New AI App Swaps Women into Porn Videos with a Click, MIT Technology Review, <https://www.technologyreview.com/2021/09/13/1035449/ai-deepfake-app-face-swaps-women-into-porn/>, 2026.08.11.

和女童及其家庭与社区乃至整个社会,均造成重大的健康、安全、政治和经济后果^①。

二、国际社会对网络性别暴力的应对

网络性别暴力是数字时代性别不平等的新型表现形式,也是网络空间治理必须回应的重要议题。全球已形成以联合国文书为核心、区域性规则为支撑、各国专项立法为落地的治理体系。2024年联合国通过首个具有法律效力的全球网络犯罪公约——《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以及为打击利用信息通信技术系统实施的某些犯罪并共享严重犯罪电子证据而加强国际合作公约》,规定“未经同意传播私密图像”“网络儿童性剥削”等为犯罪,强化国际合作与证据共享。2015年以来,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一系列一般性建议,持续要求缔约国把网络/数字空间纳入“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的国家义务框架,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网络侵害,并对社交平台/科技公司施加明确的尽责(due diligence)与治理义务。欧洲委员会制定的《伊斯坦布尔公约》为打击欧盟境内针对妇女的暴力提供通用框架和标准。世界各国也不断通过完善立法体系、加强和完善平台责任、提高执法能力与司法水平、设立专职部门以统筹政策协调、主导技术创新和技术支持、构建受害者支持体系、培养公众的法治素养和防范意识等综合手段应对网络性别暴力。

三、中国治理网络性别暴力的实践探索

近年来,我国连续制定、修订法律政策为网络暴力治理作出规范指引。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禁止通过网络贬损妇女人格,并强调规制网络性骚扰;《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明确禁止网络欺凌,要求平台建立预警与处置机制。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明确“隔空猥亵”按猥亵犯罪定罪;《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将针对未成年人、利用深度伪造技术列为从重情节;《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细化平台责任与处置流程。与此同时,亦多次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并发布涉网络暴力典型案例,网络暴力治理取得诸多实效。

但目前仍存在法律体系碎片化,平台责任落实不到位,受害者救济支持薄弱,技术研发投入不足与政府主导力欠缺等方面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

对网络性别暴力的治理需超越“技术中立”,采取系统性且性别敏感的干预方案。一是健全法律政策体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增设专项条款,明确界定网络性别暴力及其表现形式。出台专门司法解释,统一证据规则、量刑标准与平台责任边界。二是构建长效协同治理机制。整合网信、公安、司法、妇联等多部门力量,建立常态化联席会议与信息共享机制。制定标准化办案指引,加强对执法、司法人员的专业技术与性别敏感培训。三是系统性强化平台责任。推动平台从事后处置转向“事前预防—事中阻断—事后救济”的全流程责任。强制要求平台建立高效的性别暴力内容识别模型、便捷的受害者求助与举证通道、快速的侵权内容删除与限制传播机制。明确平台算法推荐责任,避免放大性别歧视内容。四是升级受害者保护与救济机制。建立由政府主导的、专业的、具有性别敏感度的心理干预与社会修复一站

^①UN POPULATION FUND, Technology-Facilitated Gender-Based Violence: A Growing Threat, <https://www.unfpa.org/TFGBV>, 2026.08.11.

式服务体系。完善精神损害赔偿与隐私保护制度,严禁在司法和新闻报道中对受害者造成二次伤害。五是加强政府主导的技术研发。加大对内容识别、溯源取证、深度伪造检测等关键治理技术的研发投入。六是建立国家级的技术支持平台,为基层司法提供能力支撑,掌握治理主动权。七是深化公众宣传与教育。将网络性别暴力防治纳入全民法治教育与性别平等宣传。利用新媒体创新宣传方式,营造对性别暴力“零容忍”的网络文化。

人工智能在社会性别平等中的三重作用

周旅军

(中华女子学院 社会工作学院,北京 100101)

人工智能对社会性别平等究竟意味着什么?已有讨论大多在风险与机遇两端摇摆,或强调其加剧歧视的危险,或期许其促进平等的潜能。笔者认为,更完整的认识是,人工智能在社会性别平等中同时发挥着三重作用,即制造问题的破坏性作用、诊治问题的治疗性作用与增益价值的建设性作用。这就如同中医配伍之理,同一味药材,剂量与配伍不同,于人可成毒、可解毒、可滋补;人工智能之于性别平等,也相应地可以是毒药、解药与补药。这三重作用同时存在,其分野并不在于技术固有属性,而取决于治理与引导。

破坏性作用之所以最受关注,是因为它在现实中反复导致消极后果。人工智能常被寄予客观理性的期待,但其偏见却系统性贯穿数据、算法到应用的全过程。这种偏见并非技术凭空制造,而是人类社会既有性别不平等的镜像。训练语料充满刻板印象,标注者若缺乏审视,此类语料便会当作系统的标准答案,招聘、信贷等领域的自动化更将歧视规模化。尤其需要警惕的是,生成式人工智能对偏见的处理并非简单复刻,而带有主动建构的性质,它能够将散布在海量语料中的刻板印象重组、强化与逻辑化,再以看似中立的方式重新生成,使偏见更隐蔽、更具说服力;同时,陪伴型应用与语音助手默认的女性化人格,也在日常交互中持续操演着女性属于辅助角色的社会脚本。“技术中立”的迷思,正削弱着公众应有的警惕。

智能体更使这种破坏性作用从内容层面延伸到行动层面。当人工智能从被动应答工具转变为能够自主感知、决策与行动的智能体,偏见便转化为一连串真实的分配性决策。以招聘智能体为例,检索、评分、排序各环节中微小的偏倚叠加,看似合理的每一步最终导致性别倾向远超单一步骤,却难以确认单一责任主体。偏见由此从表征走向执行;当多个智能体协同工作时,单体偏差还会经由交互而放大。这是智能体时代性别风险的真正增量,也是治理必须直面的新课题。

此外,破坏性作用还体现在主观恶意的挪用上。如果说系统性偏见大多是无意识的结构性偏斜,那么深度伪造与性别化虚假信息,则代表了主动施害的路径。研究表明,网络流传的深度伪造视频绝大多数属于针对女性的非自愿色情内容;耸动的性别化叙事,也被系统性地用于攻击公共领域的女性公众人物,意在动摇其可信度并挤压其公共空间。这揭示出生成式人工智能不仅会无意

[作者简介]周旅军,男,中华女子学院社会工作学院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人工智能与社会创新、大数据与公共治理、数字人文、社会调查和评估研究。

识复刻偏见,更可能被蓄意用作针对女性的定向暴力工具。

但技术亦有其治疗性的一面,批量制造偏见的大模型既可用于精准地诊断偏见,其自身偏见也并非不可治愈。以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等反映的社会规范为基准考察主流大模型,可以发现在有明确规则的价值判断上,模型多能与本土性别平等规范及法律精神较好对齐,对歧视性做法给出清晰否定并援引法律依据;但在兼具事实与价值冲突的复杂议题上(如面对“女性最佳生育时间”等问题),模型往往退回单一的生物学话语,忽视复杂的社会处境与个体自主性,将社会议题窄化为规训话语,破坏性作用正是在这类隐蔽处发作。然而,少数具备强推理能力的模型已能整合多元视角、解构预设,分析水准逼近社会科学研究者。这表明大模型“知道”性别规范与“会用”规范作批判之间的落差,可以经由恰当引导而弥合。毒药与解药之别,本质上是引导与对齐之别。

这一发现提示我们,算法审计与价值对齐在本质上是社会科学问题,而非单纯的技术工程问题。从技术逻辑看,生成式人工智能虽以训练语料中的统计模式为基础作概率生成,但预训练只是第一步。模型随后的指令微调与人类反馈对齐,正是通过人工示范与标注偏好将人类规则注入其中。换言之,大模型的价值取向是在人为引导过程中被“教”出来的。各模型在有明确规则可循的议题上的表层对齐,正是这种引导的产物。公平是深刻依赖情境的规范性概念,因此,更关键的追问在于对齐何种价值,是技术精英的偏好还是多元群体的权利?照搬外来框架可能成为新的偏见来源,真正的科技向善必须以植根本土社会现实的规范为准绳。

在识别与防范之外,人工智能还可以发挥更进一步的建设性作用,被主动用于促进性别平等。算法审计与内容检测属于规制式治理,重在划线与把关。前者诊断并矫正模型内部的偏见,后者识别并阻断深度伪造与虚假信息的传播、为平台问责与法律追责提供依据。与之互补的则是赋能型治理,注重源头疏通与事前引导。经过价值对齐的大模型可以充当反思的引导者——当用户的提问触发刻板印象时,提示其检视思维定势;它亦可承担育人功能,作为既能作出判断、又能说明理由的模型,可以将性别平等观念注入缺乏敏感度的人工智能从业者认知源头;此外,它还能面向弱势群体,为多由女性承担的家庭照顾者链接支持资源,并在基层纠纷调解中帮助识别家务劳动价值被低估等隐性不公。规制划底线,赋能育潜能,建设性作用正是在此类主动应用中显现出来。

三重作用交织的现实中,究竟显现哪一重,并非技术本身所能决定,而系于由谁、以何种方式引导,这正是社会科学能否在场、如何在场的问题。就在场的条件而言,长期以来,技术研发者往往缺乏对社会偏见的敏感度,而社会科学家又被工程门槛挡在技术生产源头之外。生成式人工智能正在改变这一格局,它既使能(enable)研究者,不必习得工程技能即可完成审计、测评等技术事务;也赋能(empower)研究者,在与大模型的持续对话中习得新的研究技艺。算法审计由此不再是工程师的专属领域,社会科学家得以真正走近技术生产的源头。

这种在场不应只是工具层面的使用,更应深化为一种主体间互构,这就是人工智能与社会科学之间的双向赋能。研究者应将尚未数字化、尚未公开的垂直领域知识导入人工智能,参与本学科垂直大模型的建设,把何种问题值得研究、何种解释符合本土经验的学科判断注入其中。以本土的社会规范为基准,校验并修正大模型的性别相关判断。当本土的知识与问题意识经由这些路径持续进入人工智能,社会科学界便是在人工智能的维度上参与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

社会科学在场的最深层机制,可概括为“社会科学在环”(Social-Science-in-the-Loop)路径,它将社会科学的参与从个别环节推进为贯穿全流程的结构性安排。传统“人在环路”(Human-in-the-Loop)的通行做法,是在既定技术流程的关键节点引入集中式的人工审核与干预,其成效受制于专家的可得性不足与规模化的瓶颈;社会科学在环则更进一步,将社会科学的观念、规范与价值判断

前置且分布式地嵌入工具选择、流程设计与系统构建的全过程,使社会科学知识成为人机协同的内在构件,而非外加的校验环节。面向智能体,这一路径落地为将性别影响评估嵌入风险治理,并把审计从测文本扩展到测行动,考察智能体在长程任务中如何决策;面向深度伪造与性别化虚假信息,这一路径则要求将社会科学对性别化伤害模式的理解前置嵌入检测系统设计与平台规则制定,使内容检测与法律追责不只是事后补救,而在源头处即已嵌入性别敏感。唯有如此,治理框架才能对不同群体的差异化风险给予对等关注,让公平包容成为智能治理的内在维度。

人工智能在社会性别平等中发挥破坏性、治疗性还是建设性作用,从来不由技术单方面决定,而取决于由谁、以何种价值、在何种治理框架下引导它。配伍之权,应当握在对社会之善有深切理解的人手中;社会科学的责任,正在于摆脱事后补救的被动姿态,在技术生产的源头处切实在场。

Gender Governance in the Digital-Intelligent Era: Theoretical Reflections, Practical Innovations and Risk Regulation (Symposium)

TONG Xin SONG Shao-peng LIU Xiao-nan ZHOU Lv-jun

Editor's Not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big data and digital platforms are comprehensively reshaping social production, family life and public governance. While the digital-intelligent wave opens new avenues for women's development, it also poses brand-new challenges such as algorithmic bias, online gender-based violence and new forms of digital division of labor. Against this backdrop, this journal has invited four scholars to engage in discussions from multi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The aim is to dispel the myth of technological neutrality and build a new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women's studies in the digital-intelligent era rooted in local realities, in the hope of stimulating further in-depth academic dialogue. Drawing on the governance practices of women's federations, Tong Xin reviews new digitally-empowered models including online family-affairs mediation, big-data-driven risk early-warning, and litigation-mediation linkage. She sums up experience in improving grassroots rights-protection efficiency, while confronting practical dilemmas such as data silos, the digital divide and insufficient empathy in online mediation. From the stand-point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Song Shaopeng reflects on techno-fetishism and identifies limitations in research questions raised by gender studies of the industrial age. She argues that digital-intelligence is reshaping the boundaries of means of production and value. Women's studies should go beyond merely focusing on equal participation, and further interrogate women's right to shape digital production relations. From a human-rights-based legal perspective, Liu Xiaonan defines online gender-based violence and analyses the internal logic through which algorithms reproduce patriarchal biases. She reviews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norms, and puts forward a systematic legal governance approach targeting deficiencies in legislation, platform accountability and victim remedy. Zhou Lvjun posits that AI exerts three-fold effects: disruptive, therapeutic and constructive. He points out that technological bias is determined by governance rules, and advocates "social-science-in-the-loop", whereby gender equality is embedded upfront throughout technolog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 achieve responsible technology for social good. Complementing one another through practical, theoretical, legal and technical lenses, the four papers constitute a coherent thread of discussion.

Key words: gender governance; algorithmic bias; online gender-based violence; social-science-in-the-loop

(责任编辑 李恃帆)